采购项目询价通知书

(二次公告)

项目名称：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汽车定点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QCWXXJ2020-01

采 购 人：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类别：服务类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汽车定点维修保养项目**

**（二次公告）询价文件**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务车辆维修保养需要，决定就车辆维修保养采购项目实施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与范围**

1.1 项目概况及内容

本次询价内容为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汽车维修（保养）服务，包括整车修理、总成修理、事故车维修、各级维护、保养、救援和专项改装，并免费提供拖车、洗车、补胎、紧急救援、搭火、充电、不发生材料费的小修、调整、检测服务等，详见本项目询价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1.2询价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 | 排气量 | 车辆类型 | 注册日期 | 已行驶公里 | 备注 |
| 1 | 大众 | 2 | 轿车 | 2015.12.31 | 90642 |  |
| 2 | 别克 | 3 | 商务车 | 2011.07.20 | 247701 |  |
| 3 | 大众 | 2.0t | 轿车 | 2013.07.18 | 144469 |  |
| 4 | 大众 | 2.0t | 轿车 | 2014.01.26 | 113687 |  |
| 5 | 大众 | 1.8t | 轿车 | 2018.01.08 | 49959 |  |
| 6 | 奥迪 | 2.8t | 轿车 | 2012.10.09 | 104686 |  |
| 7 | 大众 | 1.8t | 轿车 | 2018.01.05 | 24921 |  |
| 8 | 大通 | 2 | 面包车 | 2017.08.08 | 20110 |  |
| 9 | 普瑞维亚 | 3.5 | 商务车 | 2008.08.27 | 218169 |  |
| 10 | 柯斯达牌 | 4 | 中巴车 | 2015.05.19 | 40679 |  |
| 11 | 别克 | 3 | 商务车 | 2011.12.08 | 171577 |  |
| 12 | 别克 | 2.5 | 轿车 | 2011.12.08 | 209198 |  |
| 13 | 别克 | 3 | 商务车 | 2010.08.02 | 340643 |  |
| 14 | 锐界 | 2.0t | 轿车 | 2016.01.09 | 56684 |  |
| 15 | 别克 | 2.4 | 轿车 | 2011.12.08 | 189304 |  |
| 16 | 别克 | 3 | 商务车 | 2012.09.26 | 334219 |  |
| 17 | 锐界 | 2.0t | 轿车 | 2014.01.17 | 93579 |  |
| 18 | 别克 | 3 | 商务车 | 2011.08.01 | 417148 |  |
| 19 | 大众 | 2.0t | 轿车 | 2013.06.13 | 108719 |  |
| 20 | 别克 | 2.0t | 商务车 | 2017.03.23 | 186876 |  |
| 21 | 别克 | 2.0t | 轿车 | 2016.05.19 | 74785 |  |
| 22 | 别克 | 3 | 轿车 | 2009.07.17 | 224811 |  |
| 23 | 长安 | 1.5 | 面包车 | 2017.07.05 | 75640 |  |
| 24 | 五十铃 | 3.0 | 工具车 | 2010.09.16 | 148431 |  |

注：因实际车辆增减或替换，询价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车辆。

**二、商务部分要求：**

**1.资质要求：**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供应商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须为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备案的二类及以上汽车维修（小型车辆）企业。**

1.3须具备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维修车间，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包括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及厂房照片等），经营场所位于南通区范围内；

1.4拟派本项目至少有3名及以上的专职维修人员，且必须工种齐全，其中：至少有1名为技师。维修人员均要求具有《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注：本项目不接受由多个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参与报价。**

**2. 质量要求：**达到有关国家（行业）验收标准

3. 维修时间：

3.1小修1个工作日交车；

3.2二级维护2个工作日交车；

3.3大修7个工作日交车。

**三、报价说明**

1.本项目工时定额最高限价为：《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版）规定的工时定额标准的80%（含）。

维修工时费单价（含税）最高限价为：8元/工时。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报价。

1. 供应商应按照本询价文件中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本询价公告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1报价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到为完成本项目，且达到询价人要求所完成的全部费用。

2.2报价人在报价时，对维修工时费单价、工时定额的下浮率进行报价。

2.3工时定额由各报价人按下浮率进行报价，结算时按合同工时下浮率及《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版）有关规定结算。

2.4材料费结算：按不高于材料进价（含税）1.1倍结算

2.5报价为固定价格报价，后期不予增加任何费用。

3.**报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9月15日10时。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询价结束时间，逾期不再接受询价响应文件。

3.1报名地点：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报名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西路38号A912室

报名方式：书面形式或现场报名。

**4、本项目询价响应文件自开标后45天内有效。**

**四、报价保证金要求：**

1、各报价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汇入报价保证金，以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的时刻作为有效保证金时限的依据，各报价人应当充分预判因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的滞后情况，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1.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电汇、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或银行保函。**

1.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000元整/投标人。

1.3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1111821209100373040

2、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经查证核实后报价单位所交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报价供应商用虚假资料获得成交资格，经查实取消成交资格，其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要求撤销投标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报价供应商如有串标、围标行为的，经查证核实后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如有串标、围标行为的，经查实后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保证金不予退还。

6、未成交的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退还（不计息）。

7、被确定为成交的候选人，如成交无异议，报价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返还(不计息)。

**五、询价结束时间**

纸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时间、地点：

1、递交 **叁** 份完整的报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所有报价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标明供应商名称，密封袋上加盖单位公章。

2、纸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9月15日14时；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递交方式：邮递或专人送达

地点：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南通市青年西路38号9楼912室）。**联系人：张锦荣 联系电话：85167264**

**六、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维修结算单，每季度结算一次，其中留存10%作为质量保证金。

**七、评审办法**

**（一）询价小组**

1、采购人负责依法组建询价小组及评审工作组。

2、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委”）共三人组成，评审专家由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

3、询价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二）评审**

1、评审应遵守下列规定：

首先进行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其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评审，最终按照本章规定的相应评审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  
2、评审程序  
2.1资格性审查  
询价小组将根据询价响应文件，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有任一项资格证明材料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2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完整性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询价响应文件无效：  
①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  
②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③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2.3响应程度审查  
（1）审查询价响应文件是否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2）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由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规定和询价响应文件内容认定。有任一项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的，视为无效响应。  
2.4澄清  
（1）询价小组在对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询价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前述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规定向询价小组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则询价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3）关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①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若询价小组按照上述规定修正，则相应供应商应予接受且修正后的报价对其起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或未按照询价小组的要求提交修正后的报价确认意见，则视为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其符合性检查不合格且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②询价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询价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2.5询价  
（1）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漏（缺）项  
①询价通知书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报价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3）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6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评审价计算方法：报价人维修工时费单价（含税）×（1-工时定额下浮率 ）

（1）成交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按照各供货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2）如最低报价相同时，以供货商营业执照中注册资金大的成交候选人，如果注册资金相同，推荐成交候选人由询价小组决定。

**（三）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四）其他规定**

4.1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4.2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询价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报价无效且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

**八、发布（及结果通知）平台**

本公告在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ntport.com.cn）上发布。

**九、**本项目相关的询价文件澄清、修改以及终止公告、成交结果公告等信息均通过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公布。

采购人在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供应商有义务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浏览相关网站。

**十、公告期限**

10.1询价公告的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

10.2询价通知书随同询价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询价公告的期限保持一致。

**附件一：**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汽车定点维修保养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致：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汽车定点维修保养的询价文件要求，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采购代理、咨询服务事宜的报价书正本一份及副本二份。

1、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报价：

工时定额下浮率为：百分之 （ %）

维修工时费单价（含税）为： 元/工时

增值税税率为： %

2、我方愿意向采购人提供任何与本次询价有关的其他资料。

3、我方愿意履行在本次采购和报价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4、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无向未中标的报价人解释未中标理由的义务。

5、其他说明：

6、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南通市青年西路38号港口大厦9楼912室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汽车定点维修保养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询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汽车定点维修保养项目**询价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公开询价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二：**

**合同主要条款**

**汽车定点维修保养服务协议**

**甲方：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车辆委托乙方定点维修保养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乙方须根据甲方签发并具印的汽车送修单安排修理，如有新增项目须向甲方及时通报，经甲方审核后方可安排修理。

2、乙方必须严格按汽车行业规定界定汽车大修、二级维护、小修、快修以及事故修理的界限和相应费用，具体操作中由甲方在修理前和修理完毕后进行确认。

3、乙方负责为甲方定点维修车辆建立健全维修档案，并做到内容准确及时。

4、乙方对甲方送修车辆应优先安排，保证甲方按时接车。

5、乙方负责为甲方维修车辆提供24小时服务，并免费提供拖车、洗车、补胎、紧急救援、搭火、充电、不发生材料费的小修、调整、检测服务等，为甲方送修监修人员提供监修期间上下班交通服务。

二、质量要求

（一）维修用配件必须是合格部件，乙方须提供配件厂商、厂址和合格证书。

（二）乙方的车辆维修质量必须符合汽修行业管理部门的质量规定，送检车辆必须通过法定检测部门的检测。

（三）整车和配件质量保证：

1、大修车辆质保期为100天或行驶2万公里；

2、二级维护车辆质保期为30天或行驶5000公里；

3、小修车辆质保为15天或行驶2000公里。

三、价格

甲乙双方采用江苏省统一格式的机动车结算清单样式进行费用结算，即维修费=材料费+材料进销差价+工时费（工时费单价\*工时定额）+其他费用，其中：

1、材料进销差价（含税）按不高于材料费的10%结算；

2、**工时费单价**（含税）按元/工时结算；

3、**工时定额**按《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版）规定的对应检修项目定额工时下浮 %确定；

4、其他费用不计。

四、维修时间

1、小修1个工作日交车；

2、二级维护2个工作日交车；

3、大修7个工作日交车。

五、结算

1、根据甲方发生的结算单，甲方每季度结算一次，其中留存10%作为质量保证金。

2、乙方必须提供甲方出具的送修单及经甲方授权送修人员签字的维修项目、价格、维修时间、行驶里程等明细单作为结算依据，并必须同时提供符合汽修行业国家规定的全国统一正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

3、质量保证金：若双方对上一季度的维修质量无任何争议，则甲方在办理本季度维修费用的同时一并办理并退还上一季度的质量保证金。

4、结算方式：甲方通过转账的方式完成上述结算，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六、违约责任

1、若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伪劣配件，则乙方须无偿更换合格部件，并每次赔偿甲方损失1000元；

2、质保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恢复车辆性能，并每次赔偿甲方损失2000元。

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因本合同下维修服务事宜受到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间接损失）进行赔偿。

4、除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任意违约行为的，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双方一致明确并约定就每次违约行为该损失赔偿金为1000元。

5、第1、2、3、4款约定损失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间接损失），乙方应继续予以补足。

七、甲方对乙方的定点维修资格每季度考核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终止本合同履行：

1、发生两次使用伪劣配件的；

2、质保期间发生两次重大质量问题的；

3、人为扩大修理范围、修理项目和修理等级的；

4、乙方不具有一类汽修资质或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丧失一类汽修资质的；

5、弄虚作假，为车辆单位车驾（送修、监修）人员获得不正当利益的；

6、将定点维修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厂家的；

7、协议有效期间乙方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或企业发生重大变化而难以履行协议的。

8、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两次不合格的（指履约情况）。

八、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 月31日止。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贰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明确。如发生和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裁决，并适用提起仲裁时该会所使用的仲裁规则，仲裁费用（包括仲裁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予以负担。

甲方：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